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資金運用於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社會發展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爰採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為規劃以促進社會發展為投資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報酬獲利為單一考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匡列金額與執行期間

本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自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

## 三、投資範圍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範圍限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且其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

- (一)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
- (二) 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 四、 執行原則

- (一) 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為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 50%。
- (三) 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承諾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 40%，且本基金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6 億元，該創業投資事業須設立於我國。

#### 五、 申請資格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另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 0.5% 募集資本於該創業投資事業，該比率或金額應於營運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列，由本基金審議之。

本要點所稱經營團隊係指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募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 始得申請。
- (三) 管理顧問事業尚未成立或本基金已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進度未達實際募資金額 50% 者，其受託管理顧問事業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時，本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前述關係企業之定義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相關規定。

## 六、 作業流程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時應備妥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或類似於該書面等相關文件(創業投資事業如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時，應在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本基金所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提出申請後，經評估符合政策方向，由受託人進行投資評估後，再提請本基金依本要點設立之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議，應再提經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 (三) 本要點投資審議會設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投資審議會審查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議案，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 七、 撥款條件

本基金同意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且分階段之期間應為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為之。

前述期間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低於 1 年者，從其決議。

## 八、 經營管理

- (一)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2. 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 30% 於

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3. 購買轉投資事業原股東股份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20%。
4. 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5. 召開會議時，本基金及受託人得指派人員列席。
6.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委託一家保管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投資之有價證券。
7. 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二)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2. 經營團隊成員有異動或擔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時，須事先取得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3. 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與財務報告及保管銀行報表等文件予本基金或受託人。

(三)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本基金投資成本買回本基金持股。

(四)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其管理顧問事業應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九、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